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佛公司	指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开公司	指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珠东公司	指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75,751万元 -83,724万元	盈利：39,329万元	盈利：56,990万元
	本报告期比重重组前上年同期增长：93%—113%		
	本报告期比重重组后上年同期增长：33%—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10元- 0.453元	盈利：0.310元	盈利：0.330元

3、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4、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7,690万元 -30,605万元	盈利：16,144万元	盈利：23,106万元
	本报告期比重重组前上年同期增长：72%—90%		
	本报告期比重重组后上年同期增长：20%—3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50元- 0.165元	盈利：0.130元	盈利：0.134元

注：1、上表中上年同期（重组前）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准则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后数据。

2、公司本报告期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上年同期（重组前）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总股本 1,257,117,748 股测算；上年同期（重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加权平均股本 1,723,442,768 股测算；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加权平均股本 1,849,603,361 股测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与上年同期（1月1日—9月30日）（重组后）对比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车流量自然增长导致广佛高速公路、佛开高速公路和京珠高速广珠东段通行费收入增加。

2、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公司通行费及相关收入不再缴纳营业税而改缴增值税，但增值税不在本科目核算。

3、财务费用同比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偿还有息债务导致贷款总额减少和利率降低的综合影响。

4、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佛开公司本期收到国道 325 九江大桥提前终止收费第二期补偿款 6,077 万元，上年同期收到 2,000 万元。

5、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广佛公司、佛开公司和广珠东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导致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与上年同期（1 月 1 日—9 月 30 日）（重组前）对比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1）因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对广珠东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广佛公司、佛开公司净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